

## 附件

# 2023 年四季度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成果 质量抽查问题清单

序号	问题描述	严重程度	备注
一	合川区		
1	合川区上纲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：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(1)	缺坝基岩层面或层面裂隙抗剪（断）强度参数、坝基抗滑稳定地质评价；需根据地质参数复核大坝深层抗滑稳定计算。	严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 5.3.1 条；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6.4.2 条
(2)	陡坡段坝体的基础接触面未进行接触灌浆设计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7.1.5 条
(3)	溢流坝段分缝不合理，止水未封闭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8.4.1 条
(4)	未设置坝基扬压力监测项目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（SL 601—2013）6.1.1、6.2.3 条
(5)	溢流坝未进行水面线计算，边墙顶高程确定缺依据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》（SL319—2018）第 5.2.2 条
(6)	缺边坡工程设计内容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 6.10 条
(7)	下闸蓄水设计：缺封堵方案、蓄水进度计划、下游用水要求及措施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 9.3.6 条
2	合川区耙耙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：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		
(1)	大坝结构复核：计算参数未经取样确定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（2022）1.0.3 节
(2)	围堰稳定计算采用规范错误，计算成果不满足规范要求。	严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（SL303—2017）第 2.4.17 条（强条）

序号	问题描述	严重程度	备注
(3)	未查明渗漏量与库水位的相关性。	较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SL55—2005)第7.3.2条
(4)	大坝防渗线剖面无钻孔控制,未见钻孔压水试验。	较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SL55—2005)第7.3.3条
(5)	未开展大坝防渗治理方案综合比较。	较重	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/T 619—2021)第6.20.3
(6)	防渗面板运行环境类别判定有误,相关耐久性设计偏不安全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》(SL 654—2014)第4.1.9条
(7)	缺取水钢管防腐措施。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(办运管〔2022〕195号)第6.2.5条。
(8)	缺导流泄水抽排设施选型,未复核排水方式是否满足导流设计流量;缺导流工程施工设计内容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/T619—2021)第9.3.2、9.3.3、9.3.4条。
(9)	缺金结设计内容。	较重	不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SL/T 619—2021)1.0.5节。
3	合川区班竹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:重庆环利水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		
(1)	未查明渗漏量与库水位的相关性,输水涵洞的漏水情况,坝体与山坡结合部物质组成、密实性和渗透特性,坝体土颗粒组成、渗透性等;未查明坝基处理情况,运行期坝体垂直、水平变位情况及变化规律;未查明坝体坝面变形位置、规模、深度,形成原因及发生时间。	严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(SL55—2005)第7.3.2条、第7.3.8条
(2)	大坝设计体型与现场实际不符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(2022)1.0.6条。
(3)	未对安全鉴定提出问题进行复核,并补充必要勘察、检测和试验工作。提出的坝体治理方案、帷幕灌浆方案及有关计算依据不足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(2022)1.0.3、1.0.6、5.4.2条

序号	问题描述	严重程度	备注
(4)	大坝粘土填筑指标采用压实度 95% 不满足要求。	严重	不符合《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》（SL274—2020）4.2.3 条（强条）
(5)	未开展坝体土原状样室内物理力学和渗透试验；大坝防渗线剖面无钻孔控制，未开展钻孔压水（注水）试验；沿坝体变形部位无勘探剖面线（无钻孔），未取样进行室内物理力学实验。	较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 7.3.3 条、第 7.3.9 条
(6)	未详查土料开采位置、储量、质量、运输条件。	较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 8.2 条
(7)	未复核溢流堰过流能力。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（2022）5.5.1 条
(8)	放水卧管无法将库水位降低至死水位，导流方案不可行。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7.02 条
(9)	未明确坝体回填土料料源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 9.2.1 条、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7.01 条
(10)	溢洪道人行桥拆除重建依据不充分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5.5.5 条
二	丰都县		
1	丰都县海螺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：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	
(1)	库水位变幅 12.5m，未进行水温分析，取水口分层设计无依据。	较重	不符合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 50288—2018）第 5.2.8 条
三	綦江区		
1	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（改扩建项目） 勘察设计单位：重庆市瑞禹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(1)	设计洪水计算《手册》和气象站实测对比中取小值，洪水合理性分析不合理；降低大坝高程的依据不足。	严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》（SL44—2006）第 1.0.9 条（强条）

序号	问题描述	严重程度	备注
(2)	高压旋喷坝体加固方案缺乏论证；“高压旋喷”防渗体与左侧溢洪道边墙、大坝基础、坝下涵管等建筑物接触部位是薄弱环节，未设置有效措施；坝下涵管封堵未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直接采用坝体钻孔灌浆方案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号）第5.4.1条、第5.6条
(3)	0—90、1+555—1+600 两段文本为倒虹吸，图纸为渡槽，且无相关水力、结构计算、渠道边墙计算工况不全。	严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6.12条
(4)	方案拟定未进行技术经济比选，深度不够；上游坝坡治理采用削坡方案不合理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6.4.1条
(5)	坝坡稳定复核表格、附图的计算成果不一致；渗流计算成果不合理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6.6.4条。
(6)	借水明渠边墙超高不够、基础设计不合理。	较重	不符合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50288—2018）第6.4.8条、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6.12.3条
(7)	两座抽水泵站无水机专业章节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7.1条
(8)	主体工程施工缺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内容。	较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9.4.2条
2	綦江区新庄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：重庆凌立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(1)	未查明渗漏量及与库水位的相关性，输水涵洞的漏水情况、排水棱体的有效性、坝体浸润线分布，坝体与山坡结合部物质组成、密实性和渗透特性，坝基河床冲积土透水性及两岸坝肩渗漏范围；坝基土未取样试验；未查明运行期坝体垂直、水平变位情况及变化规律，坝后渗漏原因（坝下涵管周围是否存在渗透薄弱带）、坝基原河床覆盖层是否存在渗透隐患。	严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7.3.2条、第7.3.3条； 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（2022）第1.0.3条。

序号	问题描述	严重程度	备注
(2)	溢洪道设计不合理：未复核溢洪道泄洪能力；控制段、部分泄槽段基础未采取措施置于覆盖层欠合理；控制段混凝土无抗冻指标；水面线计算错误；泄槽流速较高段连续转弯，线型欠合理；边墙稳定计算未说明必要的计算方法、参数和简图。溢洪道采用挑流消能不可靠，危及大坝安全。	严重	不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（SL/T619—2021）第 6.7.2 条，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技术要求》（2022）第 5.5.1 条，《溢洪道设计规范》（SL253—2018）第 3.4、5.3.1、6.2.1、6.2.2 条，附录 A.3.1 等。
(3)	放水设施整治措施未完全响应存在的问题；涵洞改涵管后未复核取水能力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1.0.3 条。
(4)	无大坝渗流、稳定复核。	严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1.0.3 条。
(5)	垂直坝轴线无勘探钻孔。	较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 7.2.4 条
(6)	鉴定提出监测设施不完善，本次整治设计未响应。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5.7.4 条。
(7)	施工组织设计深度不够：导流方式未明确，导流流量选取错误；围堰布置不合理；未进行土石方平衡和弃渣场选定。	较重	不符合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要求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95 号）第 7.0.2 条、第 7.0.4 条。
四	彭水县		
1	彭水县金山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：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(1)	缺坝基岩层面或层面裂隙抗剪（断）强度参数、坝基抗滑稳定地质评价，需根据地质参数复核沿页岩层面或层间裂隙面的稳定性计算。	严重	不符合《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》（SL55—2005）第 5.3.1 条；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6.4.2 条
(2)	陡坡段坝体的基础接触面未进行接触灌浆设计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7.1.5 条
(3)	大坝砼材料分区、性能要求有误（抗冻指标、最大水灰比等）。	较重	不符合《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（SL319—2018）第 8.5.2 条；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191—2008）第 3.3.7 条

